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后，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对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交易双方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定价模式符合诚实、信用、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因此，我们同意将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发表书面意见。

独立董事：凌春华、金祥荣、潘纲、吕晓红

2022年4月2日